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基〔2021〕14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 活动省级精品课遴选结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基〔2021〕109号）有关要求，经过各地申报、上传、组织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环节，现将省级精品课征集结果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请各地结合实际强化推广应用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积极开展精品课交流展示活动，加大优质教育资源推广应用的力度，切实提升精品课使用效益，促进教育质量提高，促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。

附件：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活动省级精品课遴选结果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